

列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會勘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70050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勘事由：「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因107年6月18日豪  
雨現場圍堰調整等事宜

會勘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會勘地點：金沙溪流域工區

主持人：劉技佐仲淵

聯絡人及電話：翁宏津派遣人員 082-312751#62635

出席者：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岩輝營造有限公司

列席者：本府工務處

副本：

備註：

一、依據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7年6月21日崇企字第  
1070621002N號函辦理。

二、會勘時間、地點若有變更另行電話通知。

# 金門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應辦畢日期

107. 7. 02

檔 號：

保存年限：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函

金門辦公室：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前厝 106 號

電 話：0908648799

聯 絡 人：李宗盈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崇企字第 1070621002N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廠商因 107 年 06 月 18 日豪雨影響，金沙溪水位尚未降至可施工範圍，現場相關處理對策，建請辦理會勘，敬請 鑒核。

說明：

一、如主旨。

負責人：林福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岩輝營造有限公司

2



金門縣政府



107005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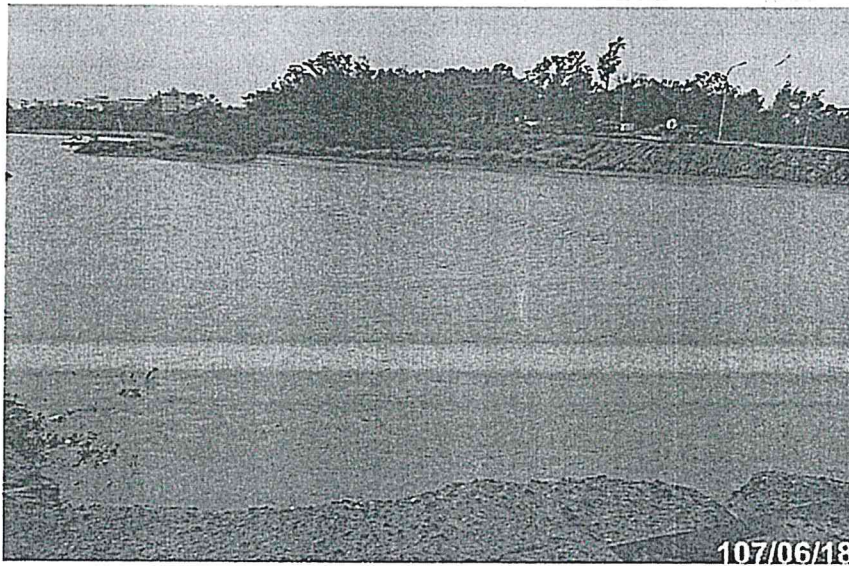
無附件

## 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一期）

###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工區現況照片



照片說明：107.06.18 因豪雨淹水無法施工現況



照片說明：107.06.18 因豪雨淹水無法施工現況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書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翁宏津  
電話：082-312751#62635  
傳真：082-312752  
電子信箱：kin8599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70055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6月27日辦理「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因107年6月18日豪雨，現場圍堰修護及調整等事宜會勘紀錄乙份，請依會勘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岩輝營造有限公司、本府工務處(均含附件)

# 金門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一期)」

107 年 6 月 18 日豪雨，現場圍堰調整等事宜會勘紀錄

壹、會勘時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00 分

貳、會勘地點：金沙溪 2 號橋處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翁宏津

肆、會勘情形：本工程因 107 年 5 月 7 日豪雨造成金沙溪溪水暴漲，本府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會同相關人員至現場會勘，會勘結論同意廠商調整圍堰型式及增加圍堰數量，廠商於期限內完成圍堰工程並修復施工便道，但 107 年 6 月 18 日再次豪雨造成溪水暴漲，原完成之圍堰再次被沖毀，影響護岸漿砌塊石施工，廠商建議調整圍堰方式，以利工進。

伍、會勘結論：經現地與相關人員討論後，原調整後之金沙二號橋(0K+020)及金沙三號橋(0K+240)下方(橫跨金沙溪)圍堰遭沖毀處請立即修復，平行砌石護岸之圍堰請以 60m 為一單元，以利漿砌石護岸施工。修護圍堰及抽排水之經費及工期請設計單位檢討並於五日內報府憑辦。

----- 以下空白 -----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水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80023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一期)」植栽檢討事宜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工務處2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科長全和

聯絡人及電話：翁宏津派遣人員 082-312751#62635

出席者：金門縣林務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設處(農林科)、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岩輝營造有限公司

列席者：工務處(企劃科、品質科、水利科)

副本：

備註：會議時間若有變更，另行電話通知。

# 金門縣政府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書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翁宏津  
電話：082-312751#62635  
傳真：082-312752  
電子信箱：kin8599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80031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另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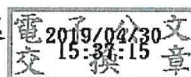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08年3月20日「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一期)」植栽檢討會議記錄，辦理相關變更書圖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4月16日崇企字第1080416002D號函。
- 二、所送在地植栽物種配置圖及數量表同意核定，並先行頒授變更圖說，請督促廠商據以施工，隨函檢附變更圖說2份。
- 三、請貴公司將本次調整項目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案辦理。

正本：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岩輝營造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府工務處



水利暨下水道收文:108/04/30



F01080002980 無附件

# 「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一期)」

## 植栽檢討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一期)」

壹. 會議時間：108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時

貳. 會議地點：工務處 2 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陳科長全和

記錄：翁宏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 會議緣由：

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2 月 26 日召開「金門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工作協調會議，會中依各與會代表意見，請本府就施工大範圍開挖所致之裸露空間應儘速恢復植披，儘量採用在地物種，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後續植栽事宜。

陸. 研討情形：(依各單位發言順序)

### 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工程植栽美人樹屬木棉科，因種子具有棉毛，對呼吸道過敏者恐會造成不適，且樹幹具有瘤狀刺，對行人或騎自行車者亦可能造成傷害。

### 二、林務所：

桂竹若做為造景，因其地下莖散生之範圍難以掌控，將影響周邊景觀生態。

### 三、建設處：

木棉科喬木較不適宜金門地區栽種，建議改種金門當地原生樹種。

### 四、岩輝營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依契約規格及數量訂購植栽苗木，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完成驗苗查驗，如今苗木大部分已運抵金門承包商苗圃，若美人樹及桂竹不適合本工程種植，請儘速完成價購作業。

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為營造地區生態環境，在本案工程植栽規劃設計階段應優先選用當地原生物種。

柒. 會議結論：

1. 為考量本工程預定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完工，經與上開單位代表初步共識，美人樹及桂竹不適宜在金沙溪工程範圍內種植，請廠商勿進場施工。
2. 本案美人樹及桂竹後續由本府價購交與林務所保管使用，並由林務所提撥原生樹種予本工程栽種，請監造單位督促廠商儘速完成交接事宜，以利工進。

-- 以下空白 ---